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1月26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东中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：福建省海基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王启平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福建省海基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 13080015320、卢晶琳 13080015104

记录人：卢晶琳 13080015104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320、13080015104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弄清 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、卢晶琳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对福建省海基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、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3PCAAXL），《东中煤矿固体废弃物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0年10月29日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（2020）471号），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50万立方米；2021年5月18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3PCAAXL001U，有效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）。

2、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从2023年7月停产至今，生产工艺为：

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有：加药池、浓密罐、沉淀罐、清水罐、板框压滤机等；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末端沉淀罐沉淀后回用。废气处理系统有：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，安装喷淋设施。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，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启平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王启平 2024年11月26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江俊华、卢晶琳 2024年11月26日

记录人签字：卢晶琳 2024年11月26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